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2018年边境地区转
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JYZC2018-J2-045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2018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YJYZC2018-J2-045

采购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一、总 则	3
二、谈判文件	4
三、响应文件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响应及谈判	11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3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本采购项目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已由海口市琼山区财政局批准采购建设，项目业主为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响应。

1.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

2. 项目编号：YJYZC2018-J2-045

3. 采购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简要技术要详见谈判文件《用户需求书》；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有效证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需提供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3、有依法缴纳税收；（需提供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份的纳税凭证，提供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当地社保机构出具的 2018 年任意 3 个月份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盖章）

4.5、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复印件加盖公章）

4.6、供应商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证明；（须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4.7、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 4.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查询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签订合同或执行合同中，投标人为失信或被执行人的，招人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或中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交信用中国查询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4.9、投标人近三年无骗取中标、严重违法违约或重大工程安全及质量问题；
- 4.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谈判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18年7月26日至2018年7月30日09:00-17:00（节假日除外）；
-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C栋2201室。

获取方式：投标人法人代表本人持法人证明书与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身份证原件，携带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及资质证书（验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 3、标书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投标保证金为¥10000.00元；

6. 响应文件递交

-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8年7月31日15:30时
- 2、谈判截止时间：2018年7月31日15:30时
- 3、谈判时间：2018年7月31日15:30时
- 4、谈判地点：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C栋2201室；

7. 发布媒体：

本次谈判公告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海口市西沙路星华佳园C栋2201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005005958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响应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在1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谈判文件由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的组成

6.1 谈判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第五部分 谈判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采购清单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谈判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 天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3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谈判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谈判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8.3 当谈判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谈判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谈判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

10.1.2 报价一览表

10.1.3 授权委托书

10.1.4 投标保证金

10.1.5 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10.1.6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0.1.7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1.8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若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1.3 预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响应货币

12.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响应保证金

13.1 响应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元）。

13.2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响应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之前递交。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从报价人单位的基本账户划入指定账户，具体到账时间以接收单位到账为准。

13.2.2 谈判保证金的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并备注项目名称。

用 途：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

投标保证金或 YJYZC2018-J2-045 投标保证金

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口建行国贸支行

账 号：46001003636053010792

13.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成交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其他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有效期为从谈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响应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 壹式叁份，其中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密封时应正本一包，副本一包，报价函及 U 盘一包。

15.2 响应文件正本中，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签署页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专用袋（箱）中，及报价一览表（独立密封一份），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响应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

注明：“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

16.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 响应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1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谈判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及谈判

20. 谈判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谈判。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参加谈判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谈判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谈判记录。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不符合第13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19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且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限采购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评标专家2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谈判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响应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 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谈判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谈判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按响应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谈判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25. 谈判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谈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谈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谈判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谈判, 根据谈判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谈判小组出现谈判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在指定的网站(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7. 质疑处理

27.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谈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成交通知

2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 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谈判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

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详见工程预算书及图纸》

招标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二、工期：90 日历天。

项目地址：琼山区红旗镇。

三、本项目限价

本次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30,345.33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叁万零叁佰肆拾伍元叁角叁分）（投标单位报价，超于此报价无效）。

四、本项目采用工程预算书报价；预算书及图纸见另册。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编号（YJYZC2018-J2-045）的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

2、在工程通过验收并结算审计后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保修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须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_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资金到甲方指定账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

2 待设备拆迁安装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移交甲方后，乙方凭合同履约保证金收据到甲方领回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设备拆迁安装项目，除承担相关责任外，不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

4 其它违约责任。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提交海南省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响应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海南省财政厅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 六、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七、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八、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授权代表：

手机：

日期：2018年__月__日

一 投标函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项目竞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响应，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为成交供应商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 报价一览表

(除投标文件内附一份, 独立信封内另密封附一份)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二标段)

项目编号: YJYZC2018-J2-045

序号	工程内容	工期	总价
投标报价总计	(小写): (大写):		
工 期	90 日历天		
备 注			

(需附工程预算书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注:

- 1、投标一览表应准确填写, 若投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书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身 份 证：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2018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项目（项目编号为：YJYZC2018-J2-045）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谈判会议
- 3、向谈判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

受托人 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五、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质量保证：（格式自定）
- 2、服务承诺：（服务承诺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七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亿佳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 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项目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0）。
 - 四、本次响应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 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 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谈判文件，报价文件和谈判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即二次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3、 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和谈判。

1、 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谈判文件要求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报价人未提供有效的制造商为本次谈判而出具的授权书；

（3）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业绩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7)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8)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二次报价）

(1) 谈判小组依签到顺序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单一谈判（包括价格、技术与商务谈判），供应商应控制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进行谈判；

(2)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二次报价单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颁发并进行最终报价。

3、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报价人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 3 家或以上，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报价且技术指标相同的，按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情况不能确认评审结果排列顺序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报价情况推荐评审结果排列顺序或予以授标建议。

三、响应报价的评审要求

1、价格核准：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最终（第二次）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2、价格扣除：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四、 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人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第二次报价表现场提供。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口市琼山区红旗镇 2018 年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YJYZC2018-J2-045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审查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企业证件	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商，提供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开户许可证；	
2	违法记录证明	是否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经当地（项目所在地或公司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查询后出具的关于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任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3	诚信档案手册	投标单位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提供网站截图证明加盖公章。	
4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响应保证金的（ 银行转账凭证或保证金收款收据 ）	
5	企业资质	是否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是否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7	工期或交货期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9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谈判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0	结 论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